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營收分潤協議備忘錄

考量開發計畫案之公益及社會責任，遠雄巨蛋公司同意於開發計畫案營運期間提供營收分潤予臺北市政府，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計畫營收分潤：

- (一)按臺北市政府同意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0.6%計收。
- (二)「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按已啟動營運場館（含體育館、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等）加總計算。各場館開始營運首年之營業收入按其實際營業月數（未滿1月者，以1月計）占前項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營業月數之比例核算。
- (三)體育館之預估營業收入或實際營業收入（取其收入較高者）可扣除當年度報經臺北市政府認可運動賽事之收入。

二、超額營收分潤：當場館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按下列分級機制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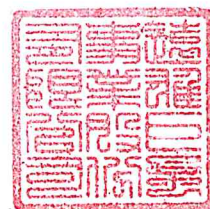
- (一)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逾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部分：按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部分之1.0%計收。
- (二)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超過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120%部分：按超過當年預估營業收入總額120%部分之1.6%計收。

三、前揭營收分潤每年核算一次，由遠雄巨蛋公司繳交臺北市政府；至於相關細節、文字研訂及後續修約等行政作業，由雙方賡續研商。

臺北市政府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柯文哲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